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2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	0028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盛意	杨逢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电话	0768-6972888|8068	0768-6972888|8068
电子信箱	Stock@xl-tungsten.com	Stock@xl-tungst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钨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种规格的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钨合金粉及钨硬质合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从APT到硬质合金的产品体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钨(包括黄色氧化钨、蓝色氧化钨、紫色氧化钨等)、钨粉,碳化钨粉、钨合金粉及钨硬质合金等深加工产品。

公司产品结构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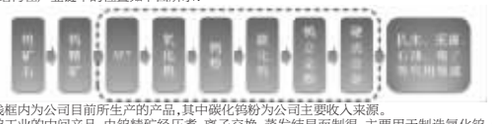

注:红色线框内为公司目前所生产的产品,其中碳化钨粉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APT:属钨工业的中间产品,由钨精矿经压煮、离子交换、蒸发结晶而制得,主要用于制造氧化钨、偏钨酸铵及其他钨化合物,也可以用于石油化工行业作添加剂。

氧化钨:属钨工业的中间产品,由APT煅烧制成,有黄色氧化钨、蓝色氧化钨和紫色氧化钨等多种氧化形态。氧化钨是生产钨粉的主要原料,主要用于生产金属钨粉和碳化钨粉,同时也可以用于生产化工产品,如油漆和涂料、石油工业催化剂等。

钨粉:以氧化钨为原料,用氢气还原制成,主要用作钨材加工及碳化钨生产的原料。钨粉是加工钨材制品和钨合金的主要原料。纯钨粉可制成丝、棒、管、板等加工材和一定形状的制品;钨粉与其他金属粉末混合,可以制成各种钨合金,如钨钼合金、钨铼合金、钨铜合金等。

碳化钨粉:以金属钨粉和炭黑为原料,经过配碳、碳化、球磨、过筛工序制成,黑色六方晶体,有金属光泽,为电、热的良好导体,具有较高熔沸点,化学性质非常稳定。碳化钨粉是生产硬质合金的主要原料。

钨硬质合金:以碳化钨粉为硬质相,以钴为粘结剂,经混合、湿磨、干燥、制粒后制成混合料,再将混合料压制成坯料,经过压制、烧结制成具备所需性能的硬质合金材料,主要用于制作各种切削工具、刀具、钻具、矿山工具和耐磨零部件等。

3、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订单式生产为主。根据销售部门接受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组织人员进行生产。同时,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及生产周期进行中间产品的备货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及对客户产品订单的响应速度。

(2)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这两种销售模式都属于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开拓客户,销售人员直接联系客户推广。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负责产品销售并自负盈亏,同时,公司为经销商的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指导,下游客户的使用反馈也直接提供给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大部分业务均直接与用户对接,客户向公司提出产品的具体要求,公司再安排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3)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物料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

对于钨精矿,按照生产计划进行采购,结合钨精矿的库存确定采购量,并根据供应商报价以及三大网站(亚洲金属网、中华商务网、伦敦金属导报)的报价情况确定采购价格。综合考虑正常采购流程及突发情况两方面因素,公司钨精矿通常需要1-2个月的安全库存。

对于APT,公司根据自产APT数量与所需APT的耗用量之间的缺口进行补充采购。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主要从事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加强管理,提高钨金属的回收率,降低加工环节损耗能耗,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2)报告期内钨资源价格企稳回升,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增长。

(3)积极开发新客户,销量得到进一步增长。

5、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领先的生产技术水平

公司通过在超细碳化钨粉和超粗碳化钨粉两个方向持续的技术攻关,在碳化钨粉的粒度分布、颗粒集中度、减少团聚和夹粗等方面取得了领先的技术水平,目前已经能够生产粒度在0.05μm-60μm的碳化钨粉,远高于3μm-8μm的行业平均水平,极大提高了硬质合金的产品性能。

围绕高质量碳化钨粉的制备,公司从钨矿分解、氧化钨制备以及钨粉制备等各个环节整体提升技术实力,形成了白钨矿磷酸盐分解技术、高钠氧化钨生产制备技术、针状紫色氧化钨的制备技术、高压还强度钨粉生产技术、超细晶粒硬质合金生产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集群,从而使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在合金材料及刀具产品领域将重点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新产品。

(5)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氧化钨、碳化钨粉及硬质合金产品公司会加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利用现有的品牌及高端市场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优势,进一步深化品牌战略,完善营销网络,巩固和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针对精密切削工具制造类产品,公司在营销策略上,会由原来的大部分直销的基础上增加经销渠道的比例,精密公司会加大经销力度,积极开发拓展市场,发展更多客户资源,加强企业竞争优势。

(6)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始终将人才引进和培养放在企业管理的核心位置,加大招聘院校毕业生,以及聘请有经验的管理技术人才来增强公司的软实力。同时逐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良性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助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氧化钨	238,618,973.06	19,765,483.78	8.28%	12.71%	-12.74%	-2.42%
碳化钨	590,675,238.99	93,736,143.79	15.87%	39.30%	33.46%	-0.70%
硬质合金	81,058,296.79	26,664,116.90	32.89%	36.04%	32.63%	-0.8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钨粉未行情变暖,公司恒抓质量关,产品订单量及销售价格同比增长促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另外收购合并报表也增加营业收入额。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营业额增长相对应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
①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批准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111,920.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②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	-
		其他收益	-
③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31日批准	营业外收入	-98,973.24
		营业外支出	-288,875.12
		资产处置收益	-189,901.8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去年公司旗下无控股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今年公司以实际取得控制权为时点编制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如下:

1、公司持有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51%股份,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旗下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大余隆鑫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大余县新城海德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持有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75%股份,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旗下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东莞市翔鹭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常州市翔鹭工具有限公司。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1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余刚、张立及陈少瑾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4月4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精神,公司对预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883,708.5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910,379.00元,现金分红10,000,000.00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67,464,060.23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9,437,389.8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2017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7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0,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同时,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后续再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分派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认为:调整后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7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完成2017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正中珠江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现同意继续聘任正中珠江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6、《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420股票简称:翔鹭钨业0公告编号:2018-01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4月4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精神,公司对预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883,708.5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910,379.00元,现金分红10,000,000.00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67,464,060.23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9,437,389.8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2017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7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0,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同时,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后续再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分派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认为:调整后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7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完成2017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正中珠江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现同意继续聘任正中珠江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6、《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2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进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大余隆鑫泰钨矿山的建设和升级工作,加快推进采选装备技改,推动机械化、自动化矿山建设,尽快实现矿山的收益。

(2)加大高端制造投入,逐步实现进口产品国产化。

在高端硬质合金工具应用领域,国外优秀企业不仅掌握着全球主要市场,且拥有较高的定价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制造将瞄准行业发展的科技前沿,逐步加大对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布局与投资,加强对产品的创意研发与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研发技术含量高、质量稳定的产品,努力缩小与国际先进公司的差距,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3)钨资源整合收购计划

我国钨矿资源的分布主要位于湖南、江西、甘肃等地区,2017年在江西大余县人民政府的牵头下,公司顺利完成了对大余隆鑫泰钨业51%股权的收购,使得公司的产业链更加的完善。我国钨矿山“多、散、小、弱”的局面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将在机会成熟的情况下,努力推进国内钨矿山资源整合收购工作。同时响应“一带一路”的倡议,积极参与全球矿业投资和产业布局,推进企业的的全球化发展。

(4)新材料研发及成果产业化计划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坚持自主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工艺水平,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充分利用本公司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不断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并通过积极承担国家级任务、课题等研发项目,强化与业内知名院校、科研单位的合作,建立并完善具有竞争力的人员培养和研发制度,从人、财、物和制度等方面巩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未来公司将保持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外碳化钨粉的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在合金材料及刀具产品领域将重点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新产品。

(5)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氧化钨、碳化钨粉及硬质合金产品公司会加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利用现有的品牌及高端市场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优势,进一步深化品牌战略,完善营销网络,巩固和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针对精密切削工具制造类产品,公司在营销策略上,会由原来的大部分直销的基础上增加经销渠道的比例,精密公司会加大经销力度,积极开发拓展市场,发展更多客户资源,加强企业竞争优势。

(6)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始终将人才引进和培养放在企业管理的核心位置,加大招聘院校毕业生,以及聘请有经验的管理技术人才来增强公司的软实力。同时逐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良性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助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氧化钨	238,618,973.06	19,765,483.78	8.28%	12.71%	-12.74%	-2.42%
碳化钨	590,675,238.99	93,736,143.79	15.87%	39.30%	33.46%	-0.70%
硬质合金	81,058,296.79	26,664,116.90	32.89%	36.04%	32.63%	-0.8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钨粉未行情变暖,公司恒抓质量关,产品订单量及销售价格同比增长促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另外收购合并报表也增加营业收入额。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营业额增长相对应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
①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批准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111,920.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②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	-
		其他收益	-
③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31日批准	营业外收入	-98,973.24
		营业外支出	-288,875.12
		资产处置收益	-189,901.8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去年公司旗下无控股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今年公司以实际取得控制权为时点编制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如下:

1、公司持有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51%股份,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旗下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大余隆鑫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大余县新城海德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持有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75%股份,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旗下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东莞市翔鹭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常州市翔鹭工具有限公司。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1X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7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7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陈伟东先生、财务总监李晓生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盛意先生、独立董事张立女士、保荐代表刘令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2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9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提案如下:

提案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案六:《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七:《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余刚、张立及陈少瑾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提案由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公